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的控股股东，且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通过组织查看德阳金坤资产评估报告及近几年的分红情况，我们认为德阳金坤股权作价依据公平、转让方式合理，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出资人协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2月6日

独立董事：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的控股股东，且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通过组织查看德阳金坤资产评估报告及近几年的分红情况，我们认为德阳金坤股权作价依据公平、转让方式合理，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出资人协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2月6日

独立董事：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的控股股东，且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通过组织查看德阳金坤资产评估报告及近几年的分红情况，我们认为德阳金坤股权作价依据公平、转让方式合理，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出资人协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2月6日

独立董事：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金坤”）的控股股东，且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通过组织查看德阳金坤资产评估报告及近几年的分红情况，我们认为德阳金坤股权作价依据公平、转让方式合理，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出资人协议》《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2月6日

独立董事： 陈立泰      李光金      逯东      王淳国

